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致 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：

更正通報

船隻名稱：_____

船隻呼號/海事處參考編號：_____

《運送許可證(適用於第 1 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)》編號：_____

頁數：_____ (如此頁不足夠填寫，可另加補充頁)

更正內容

擬處理/運送的危險品資料：

<u>已通報的內容</u>	<u>更正後的內容</u>	備註

擬處理/運送危險品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<u>已通報的內容</u>	<u>更正後的內容</u>	備註

船東/代理公司：_____

通報日期：_____ 簽署/蓋章：_____

- 註：1. 此表格可經由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(eBS)、電郵(pfdg@mardep.gov.hk) 或傳真(2815 8596)送遞。
2. 此表格內的資料只供政府內部參考，以作管理危險品運載用途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申請表內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作處理有關關務事務用途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表格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職員聯絡。